

人壽 保險

堅守承諾 · 終身相伴



護您安心危疾多重保

## 首創自選嚴重病症保障 突破傳統 由您選擇

突如其來的嚴重病症往往令人失去預算，影響現有的生活。即使現今醫學昌明，康復之路較以前平坦，但外來的因素使人有機會再次患上重病，令家人需要面對更沉重的經濟負擔。

護您安心危疾多重保系列(「本系列」或「本計劃」)包括護您安心危疾多重保(「基本計劃」)及護您安心危疾多重保(自選計劃)(「自選計劃」)，不但保障嚴重病症及特別疾病，更針對重病有機會重臨的情況，提供額外4次多重嚴重病症保障，讓您獲得財務支援，安然應付突如其來的開支。而「**自選計劃**」除了提供以上保障及**額外2次多重癌症保障**外，更**首創自選嚴重病症保障**，讓您自選3項嚴重病症，加強您所關注病症的保障。

### 計劃特點

#### 市場首創



「自選計劃」尊享自選嚴重病症保障，六選三，額外賠償原基本壽險之保額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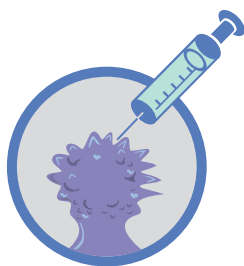
「自選計劃」尊享多重癌症保障，新癌症、復發、轉移或持續之癌症可獲最多2次賠償原基本壽險之保額100%，新癌症等候期僅為1年



66歲前首次嚴重病症賠償原基本壽險之保額180%，其後保費獲豁免，並繼續提供其他保障



4次多重嚴重病症保障，賠償總額達原基本壽險之保額700%



特別疾病保障賠償原基本壽險之保額20%；原位癌賠償高達2次



138項嚴重病症及特別疾病保障



多重癌症保障及多重嚴重病症保障至100歲



## 市場首創

### 「自選計劃」自選嚴重病症保障，六選三，額外賠償原基本壽險之保額100%

危疾保障需要人人不同，因此我們突破傳統、開創先河，讓您在投保「自選計劃」時，可以從6項指定嚴重病症中自行選擇其中3項作為自選嚴重病症保障，將保障集中在您所關注的病症上，度身訂造切合需要的計劃。

6項嚴重病症包括癌症、帕金森症、多發性硬化症、中風、亞爾茲默氏病及心肌病。在投保時您便需要選定當中3項，其後不可作出更改；當受保人確診患上任何一項所選的嚴重病症，我們會向您提供一筆相等於原基本壽險之保額100%的**額外金額**，並連同嚴重病症保障或多重嚴重病症保障一併賠償給您。

自選嚴重病症保障於賠償1次後終止，但保單仍然繼續生效讓您享有其他項目的保障。



### 「自選計劃」多重癌症保障

### 新癌症、復發、轉移或持續性之癌症可獲最多2次賠償原基本壽險之保額100%，新癌症等候期僅為1年

癌症並非不治之症，但治療過後仍有機會復發或於另一器官確診新癌症。假如情況不幸發生，您可以透過「自選計劃」獨有的多重癌症保障獲取原基本壽險之保額100%的賠償，讓您安心接受治療。

換言之，倘若您因為癌症而獲得嚴重病症保障或多重嚴重病症保障的賠償，而在該次癌症確診日期起計的指定等候期後出現病況，多重癌症保障便會提供賠償：

1年等候期：

出現新癌症(與已獲賠償之癌症無關)

3年等候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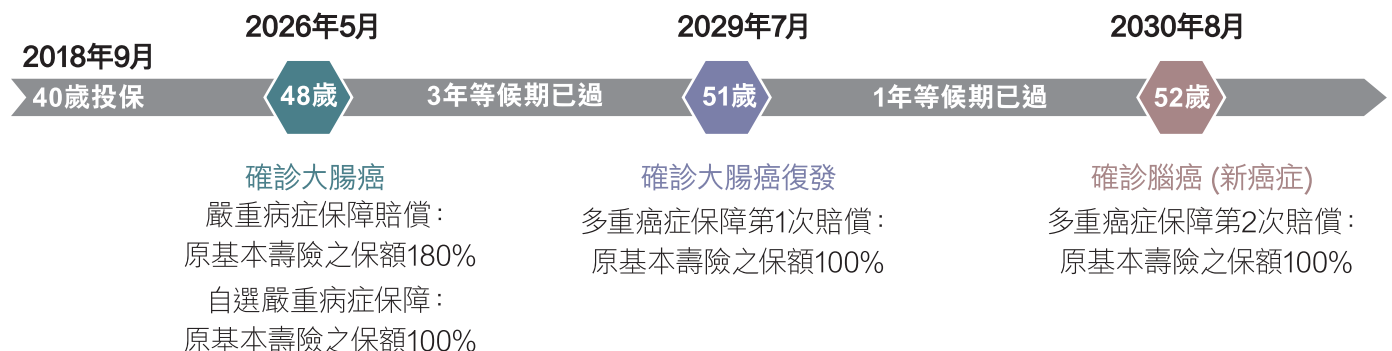
(i) 已獲賠償之癌症復發或轉移 或

(ii) 即使已接受或正接受醫療上必須及積極的治療，已獲賠償之癌症情況持續出現

即使多重癌症保障於賠償2次後終止，只要我們未有就多重嚴重病症保障作出全數賠償，您的保單仍會繼續生效。

例子：

張先生在40歲時投保「護您安心危疾多重保(自選計劃)」，投保時選擇癌症、帕金森症及中風作為自選嚴重病症保障之受保病症。



**癌症總賠償為原基本壽險之保額480%**



## 嚴重病症保障

### 66歲前首次嚴重病症賠償原基本壽險之保額180%，其後保費獲豁免

突如其來的嚴重病症不但令人大失預算，更為家人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因此「本系列」特別為您提供升級保障：假如受保人在緊接其66歲生日的保單週年日之前，確診患上受保的72項嚴重病症的其中一項，我們會提供一筆相等於原基本壽險之保額180%的賠償；如果確診日期在緊接受保人66歲生日的保單週年日至保單滿期日(包括首尾兩日)，則賠償原基本壽險之保額100%。此外，賠償金額還包括終期紅利(如有)，並扣除任何保單負債(如有)及已支付的賠償(如有)，而受保人需於確診日期起計的14日(包括首尾兩日)內仍然生存方可獲賠償。

嚴重病症保障會於賠償1次後終止，但保單仍繼續生效讓您享有多重嚴重病症保障及其他保障，而我們亦不會收取其後的保費，真正讓您安心無憂。



## 多重嚴重病症保障

### 多達4次保障，賠償達原基本壽險之保額700%

疾病重臨實在令人擔心，因此「本系列」特別提供多重嚴重病症保障。倘若受保人已獲得嚴重病症保障的賠償，但其後患上其他受保的嚴重病症，而確診日期與上一次嚴重病症的確診日期相隔最少1年(包括首尾兩日)，且於確診日期起計的14日(包括首尾兩日)內仍然生存，我們會提供額外4次賠償，而總賠償金額高達原基本壽險之保額700%，令您放心接受治療。

每項受保嚴重病症只限賠償1次。當多重嚴重病症保障總賠償次數達4次，「基本計劃」的保單便會終止；至於「自選計劃」的保單，即使已獲取4次多重嚴重病症保障的賠償，只要多重癌症保障(如生效)仍未支付全數2次賠償，保單將繼續生效。



## 特別疾病保障

### 每次賠償原基本壽險之保額20%；原位癌更高達2次賠償

只要及早接受治療，即使患上嚴重病症仍有完全康復的機會，尤其當症狀仍在早期階段。因此當受保人確診患上66項特別疾病的其中一項，而我們未曾賠償嚴重病症保障，我們將根據該病症支付原基本壽險之保額20%。特別疾病分6個組別，除「組別一原位癌」提供2次賠償外，每個組別可賠償1次，惟每名受保人的總賠償金額最高550,000港元/68,750美元或原基本壽險之保額95%，以最低者為準。

由於我們在賠償特別疾病保障後，會從「本系列」的保額中扣除相關的賠償額，因此其後的保費及現金價值亦會按比例調低。另一方面，倘若我們已支付嚴重病症保障，我們將不會提供特別疾病保障的賠償。如果受保人同時受保於「本系列」及其附加保障，以及由我們承保的相同計劃，受保人可獲得的賠償之合共金額將不可超過上述總賠償金額。

您可參閱「受保病症一覽表」以了解特別疾病保障的組別。



## 138項病症

### 涵蓋嚴重病症及特別疾病

「本系列」為138項病症提供保障，包括72項嚴重病症及66項特別疾病。常見疾病如癌症、心臟疾病、中風、原位癌以至早期惡性腫瘤也是受保障病症。

您可參閱「受保病症一覽表」以了解受保之病症。



## 保障至100歲

### 包括多重癌症保障及多重嚴重病症保障

醫學進步提高了人類的平均壽命，因此我們亦為您提升保障，尤其針對多重癌症保障及多重嚴重病症保障，將保障年齡加長，令「本系列」的所有項目皆保障至100歲（而受保人需於確診日期起計的14日（包括首尾兩日）內仍然生存），讓您在銀髮歲月時也無懼疾病重臨。

## 集儲蓄及保障於一身

**「本系列」提供全面的危疾保障、儲蓄、人壽保障以及下列保障：**

**附加保障** — 您可將指定的附加保險加入保單內以加強您的保障。

**第二醫療意見** — 您可以透過此服務，獲取多一個專業的醫療意見，以作出適當的治療決定。

**國際緊急救援服務** — 如受保人在香港以外地區患病或因意外受傷，可免費享用24小時國際緊急救援服務的周全保障。

**醫療領航服務** — 按第二醫療意見，醫療領航服務將為您安排進一步治療，並與醫療服務供應商磋商，務求將治療費用控制在醫療必需且預期範圍內，以符合您的財務預算。醫療領航服務供應商將收取服務費用，詳情可參閱已上載到公司網頁的小冊子。

## 您需要注意：

### 當受保人確診患上受保的嚴重病症，是否立即獲得賠償？

受保人必需在註冊醫生確診患上受保嚴重病症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內仍然生存，才可獲得嚴重病症保障、多重嚴重病症保障、多重癌症保障或自選嚴重病症保障的賠償。

### 保費豁免有沒有限制？

在支付嚴重病症保障之賠償後，我們會豁免受保人其後之保費。然而，如果我們只支付特別疾病保障之賠償，保費將按比例調低。

### 如果受保人已獲取1次特別疾病保障之賠償，保障及保額會否受到影響？

自選嚴重病症保障、多重癌症保障及多重嚴重病症保障的賠償以「原基本壽險之保額」作計算，因此賠償金額不受特別疾病保障之賠償所影響；然而嚴重病症保障的賠償金額則需加上終期紅利(如有)，再扣除任何保單負債(如有)及已支付的賠償(即已獲取之受特別疾病保障賠償)。

至於身故賠償及保單期滿利益，由於保障/利益按「當時基本壽險之保額」計算，因此賠償金額在加上終期紅利(如有)後，需要扣除任何保單負債(如有)及已獲取之受特別疾病保障賠償金額。

### 「自選計劃」多重癌症保障的等候期是如何計算？

「自選計劃」多重癌症保障的等候期是指保單曾賠償的癌症之確診日期與隨後出現的癌症之確診日期相隔的時間(包括首尾兩日)。就以新癌症(即與已獲賠償之癌症無關)為例，倘若是次癌症之確診日期與上一次相隔至少一年(包括首尾兩日)，多重癌症保障將會作出賠償。至於(i)已獲賠償之癌症復發或轉移；或(ii)已接受或正接受醫療上必須及積極的治療，已獲賠償之癌症情況持續出現，等候期則為3年(包括首尾兩日)。

### 「自選計劃」的最高賠償為原基本壽險之保額1180%，是如何計算？

假如受保人在緊接其66歲生日的保單週年日之前確診患上其中一項受保的嚴重病症，而在此之前沒有就確診患上特別疾病而獲得賠償，我們會賠償**嚴重病症保障**，金額為原基本壽險之保額180%。倘若他其後分別患上不同的嚴重病症，並符合賠償要求，我們會賠償**多重嚴重病症保障**，總額為原基本壽險之保額700%。假設上述5次嚴重病症中包括癌症，而其後他有2次出現新癌症或復發或轉移或持續性之癌症，並符合賠償要求，我們會賠償**多重癌症保障**，總額為原基本壽險之保額200%。此外，如果他患上其中一項自選嚴重病症，我們會賠償**自選嚴重病症保障** (並會連同嚴重病症保障或**多重嚴重病症保障**一併支付)，金額為原基本壽險之保額100%。將以上各項合計，總賠償將為原基本壽險之保額1180%。

## 計劃概要

### 護您安心危疾多重保 (基本計劃)

### 護您安心危疾多重保 (自選計劃)

投保年齡和 保費供款年期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	出生後15天至65歲
	15年	出生後15天至60歲
	20年	出生後15天至55歲
	25年	出生後15天至50歲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100歲	
保單貨幣	港元或美元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按年繳交及預繳保費	
最低保額	100,000港元或12,500美元	

我們會於保費供款年期內收取保單費用，金額為每年200港元/25美元(視乎保單貨幣而定)，並將隨保費一併收取。此外，如您選擇以按年繳交及預繳保費的方式支付保費，您可一筆過全數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金額(包括利息，如有)，惟中國人壽(海外)將收取相當於款項的2%作手續費。最低收費為100港元或12.5美元。您只可行使權利一次。

## 保障表

保障項目	保障額		最高賠償次數	有關賠償
	「自選計劃」	「基本計劃」		
自選嚴重病症保障 - 六選三：癌症、帕金森症、多發性硬化症、中風、亞爾茲默氏病及心肌病	原基本壽險之保額100%	—	1	a. 須與嚴重病症保障或多重嚴重病症保障一併賠償 b. 此項保障於賠償後終止 c. 最高賠償總額為原基本壽險之保額 <b>100%</b>
多重癌症保障 針對出現新癌症/復發/轉移/持續性之癌症	原基本壽險之保額100%	—	2	a. 於嚴重病症保障或多重嚴重病症保障賠償癌症後生效 b. 此項保障於賠償達2次後終止 c. 最高賠償總額為原基本壽險之保額 <b>200%</b>
嚴重病症保障 (72項嚴重病症)	66歲生日的保單週年日之前： 原基本壽險之保額180% + 終期紅利(如有) - 任何保單負債及已支付的賠償	66歲生日的保單週年日至保單滿期日： 原基本壽險之保額100%	1	a. 此項保障於賠償後終止，而「本系列」其後的保費將獲豁免 b. 最高賠償總額為原基本壽險之保額 <b>180%</b> c. 賠償金額需扣除已支付的賠償，例如特別疾病保障之賠償
多重嚴重病症保障	第2次賠償： 原基本壽險之保額100% 第3次賠償： 原基本壽險之保額100% 第4次賠償： 原基本壽險之保額200% 第5次賠償： 原基本壽險之保額300%		4	a. 每項受保嚴重病症只限賠償1次 b. 最高賠償總額為原基本壽險之保額 <b>700%</b>
特別疾病保障 (66項特別疾病)	每次賠償： 原基本壽險之保額20%		組別一 原位癌： 2次  其餘組別： 各1次	a. 分6個組別 b. 賠償後，「本系列」的保費及現金價值將會調低 c. 所有組別合共賠償上限為550,000港元/68,750美元或原基本壽險之保額95%，以較低者為準 d. 倘若我們已經支付嚴重病症保障，則不會支付此項保障
身故賠償	當時基本壽險之保額100% + 終期紅利(如有) - 任何保單負債(如有)			a. 倘若我們已經支付嚴重病症保障，則不會支付此項保障
保單期滿利益	當時基本壽險之保額100% + 終期紅利(如有) - 任何保單負債(如有)			a. 於保單滿期時(即受保人100歲)提供，而保單亦隨之而終止 b. 倘若我們已經支付嚴重病症保障，則不會支付此項利益
退保價值	現金價值 + 終期紅利(如有) - 任何保單負債(如有)			a. 倘若我們已經支付嚴重病症保障，則不會支付退保價值

最高保障額：

「自選計劃」 **1180%**

「基本計劃」 **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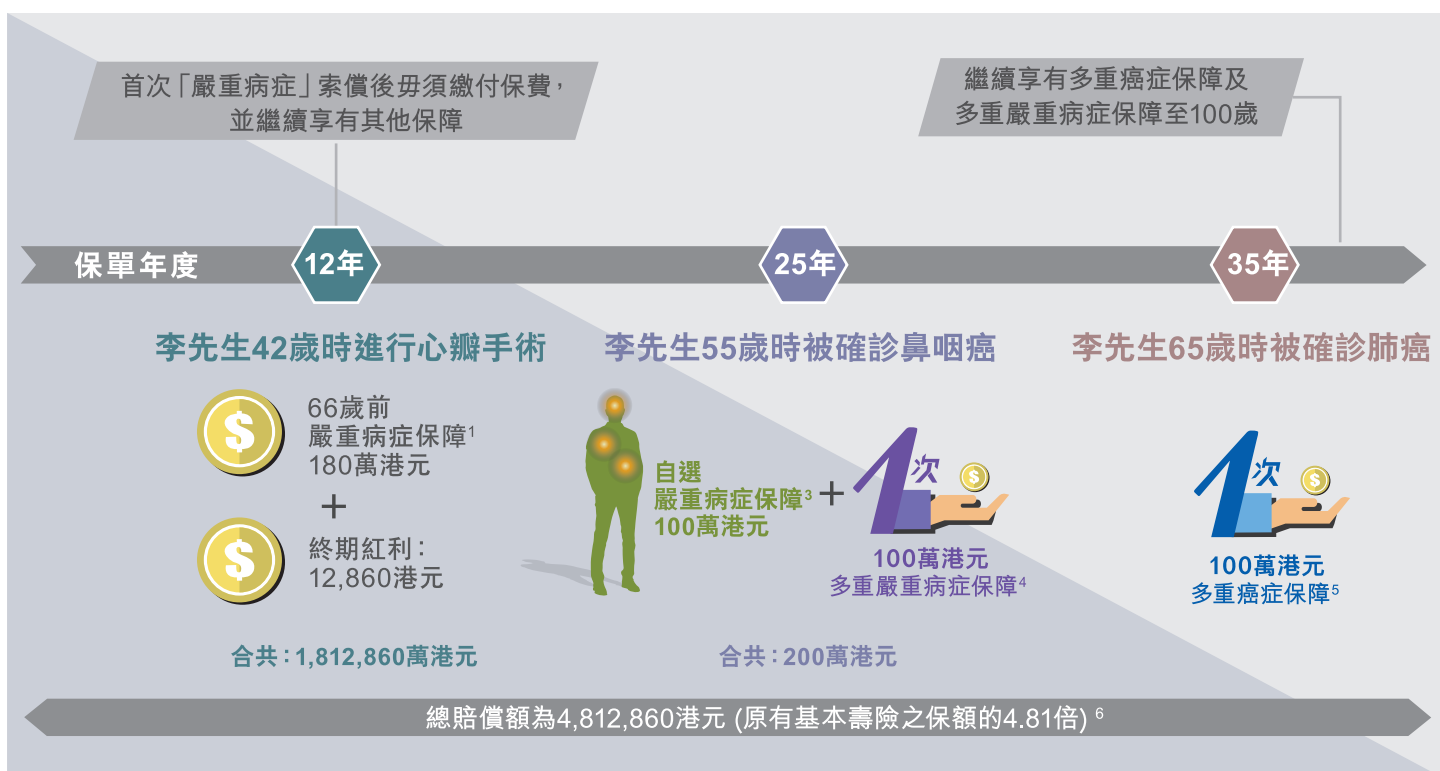
## 個案分享1

李先生在30歲時投保「護您安心危疾多重保 (自選計劃)」，保額100萬港元，保費繳付期為20年，每年保費33,740港元。由於他對癌症、中風和心肌病較為關注，因此在投保時選擇以上三項為自選嚴重病症保障之受保病症。

李先生的保障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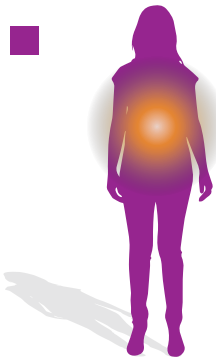
最高賠償高達原基本壽險之保額1180%



## 個案分享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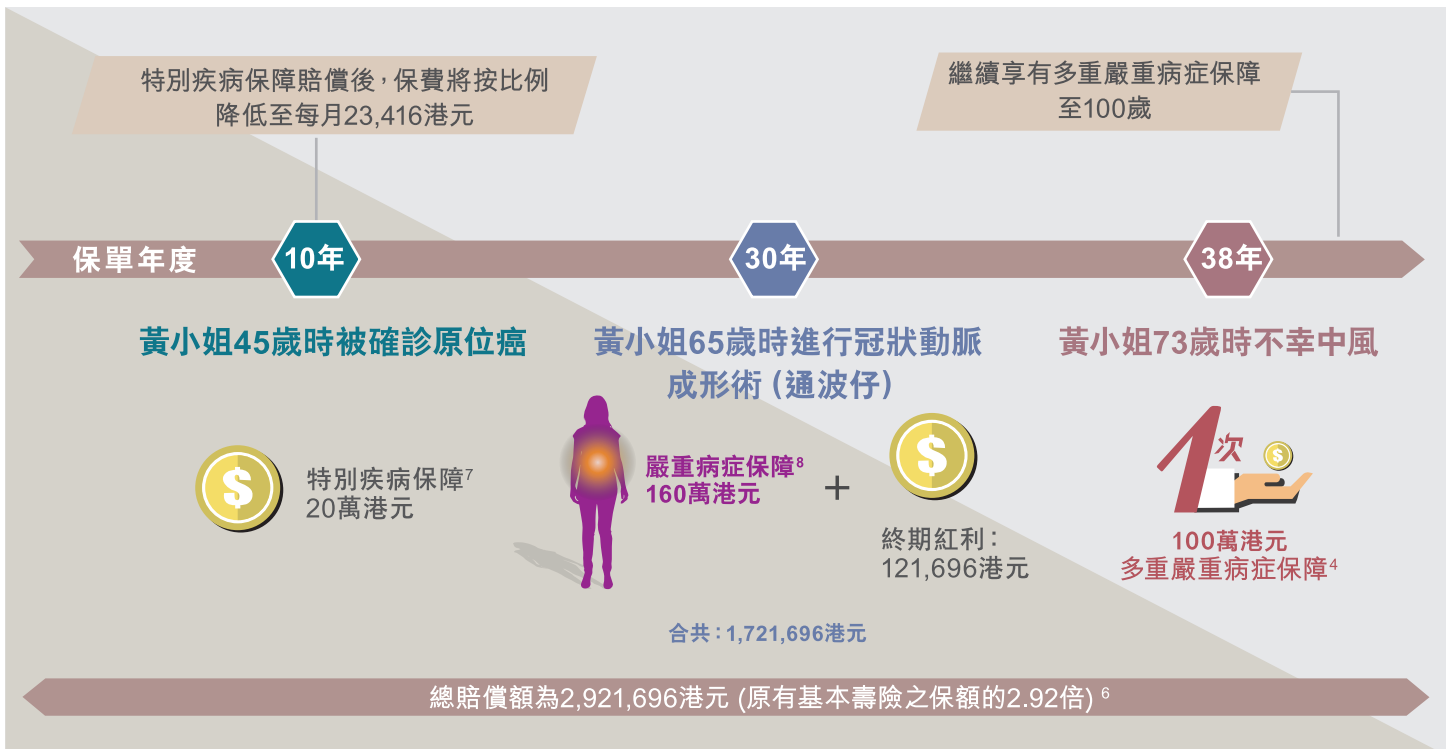
黃小姐在35歲時投保「護您安心危疾多重保」，保額100萬港元，保費繳付期為20年，每年保費29,270港元。

黃小姐的保障包括： ■ ■ |



嚴重病症保障<sup>1,2</sup>  
100萬港元

■ 多重嚴重病症保障：共4次賠償，合共高達原基本壽險之保額700%



備注：

1. 就此例子而言，66歲保單週年日前的原基本壽險之保額為100萬港元 x 180%，即180萬港元；66歲保單週年日至保單滿期日的原基本壽險之保額為100萬港元 x 100%，即100萬港元。
2. 賠償金額等於原基本壽險之保額 + 終期紅利(如有) - 任何保單負債(如有) - 已賠付賠償額(如有)。
3. 受保人被註冊醫生確診，因患有任何一種自選嚴重病症保障受保病症而獲得嚴重病症保障或多重嚴重病症保障賠償，且受保人於確診日期起計的14日(包括首尾兩日)內仍然生存。
4. 受保人於嚴重病症確診日期起計的14日內仍然生存(包括首尾兩日)。每次嚴重病症的確診日期之間必須相隔至少1年(包括首尾兩日)。
5. 受保人於癌症確診日期起計的14日內仍然生存(包括首尾兩日)，並符合以下狀況：(1)與之前曾作出賠付癌症無關的新癌症：該癌症之確診日期與本保單下曾獲賠付的癌症之確診日期相隔至少一年(包括首尾兩日)；或(2)(i)之前曾作出賠付的癌症的復發癌症或轉移性癌症；或(ii)之前曾作出賠付的癌症的延續性癌症，而受保人於之前的癌症的確診日期及其後延續性癌症的確診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之間已接受或正接受專科醫生具醫療上必要及積極的治療；該癌症之確診日期與本保單下曾獲賠付的癌症之確診日期相隔至少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6. 終期紅利根據現有紅利計算，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因此確實支付的終期紅利或會變更，其金額由中國人壽(海外)決定，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在某些情況下，終期紅利可能為零。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或保單貸款，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7. 特別疾病保障為原基本壽險之保額20%，即100萬港元 x 20% = 20萬港元。
8. 嚴重病症保障的賠償金額需扣除所有本系列下已賠償的金額(如有)，即66歲保單週年日前的原基本壽險之保額100萬港元 x 180% - 20萬港元 = 160萬港元。

以上例子假設李先生及黃小姐為非吸煙人士，於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提取任何金額或沒有任何保單負債，並繳付所有到期之保費。終期紅利並非保證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第6及第7項，以及「非保證利益」風險。

## 受保疾病一覽表

受保之「嚴重病症」

### 組別一：癌症

1. 癌症

### 組別二：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

- |             |               |
|-------------|---------------|
| 2. 心病       | 7. 其他嚴重冠狀動脈疾病 |
| 3. 冠狀動脈手術   | 8. 感染性心內膜炎    |
| 4. 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 9. 冠狀動脈成形術    |
| 5. 急性心肌梗塞   | 10. 主動脈手術     |
| 6. 心瓣手術     | 11. 分割性主動脈瘤   |

### 組別三：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 |               |                |
|---------------|----------------|
| 12. 亞爾茲默氏病    | 25. 癱瘓         |
| 13. 植物人       | 26. 偏癱         |
| 14. 細菌性腦（脊）膜炎 | 27. 腦部外科手術     |
| 15. 良性腦腫瘤     | 28. 結核性腦膜炎     |
| 16. 昏迷        | 29. 柏金遜症       |
| 17. 腦炎        | 30. 脊髓灰質炎      |
| 18. 嚴重頭部創傷    | 31. 中風         |
| 19.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 32.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
| 20. 延髓性逐漸癱瘓   | 33. 脊髓肌肉萎縮症    |
| 21. 進行性肌肉萎縮   | 34.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
| 22. 原發性側索硬化   | 35. 運動神經元病     |
| 23. 多發性硬化症    | 36. 克雅二氏病      |
| 24. 肌營養不良症    |                |

### 組別四：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

- |              |                    |
|--------------|--------------------|
| 37. 主要器官移植   | 45. 慢性自體免疫性肝炎      |
| 38. 腎衰竭      | 46. 系統性硬皮病         |
| 39. 囊腫性腎髓病   | 47. 腎髓質囊腫病         |
| 40. 暴發性肝炎    | 48. 有狼瘡性腎炎的系統性紅斑狼瘡 |
| 41.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 49. 急性壞死性胰腺炎       |
| 42. 再生障礙性貧血  | 50. 末期肺病           |
| 43. 慢性肝病     | 51. 潰瘍性結腸炎         |
| 44. 慢性呼吸衰竭   |                    |

### 組別五：其他嚴重疾病

- |                    |               |
|--------------------|---------------|
| 52. 雙目失明           | 63. 壞死性筋膜炎    |
| 53. 失聰             | 64. 完全及永久傷殘   |
| 54. 喪失語言能力         | 65. 重症肌無力症    |
| 55. 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 66. 象皮病       |
| 56.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 67. 失去一肢及一眼   |
| 57. 因侵害而感染愛滋病毒     | 68. 伊波拉出血熱    |
| 58. 克隆氏病           | 69. 嗜鉻細胞瘤     |
| 59. 斷肢             | 70.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 |
| 60. 嚴重灼傷           | 71. 末期疾病      |
| 61.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 72. 不能獨立生活    |
| 62. 溶血性鏈球菌引致之壞疽    |               |

有關賠償須符合保單內就有關疾病所訂定之定義。

「末期疾病」或「不能獨立生活」只可由嚴重病症保障作出賠償。

## 受保之「特別疾病」

特別疾病	最高賠障額 (原基本壽險 之保額)	最高 賠障 次數	總最高賠障額	
<b>組別一：原位癌<sup>A</sup></b>				
1. 原位癌	20%	2	美元68,750 / 港元550,000 (每受保人計) 或 原基本壽險之 保額95% (較低者為準)	
<b>組別二：早期惡性腫瘤</b>				
2. 早期惡性腫瘤	20%	1		
<b>組別三：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b>				
3. 主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或主動脈瘤	20%	1		
4. 心瓣膜疾病的次級創傷性治療				
5. 次級嚴重心臟疾病				
6. 次級嚴重傳染性心內膜炎				
7. 微創進行直接的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8. 經皮穿刺冠狀動脈介入				
9. 心包切除術				
10. 心臟起搏器植入術				
11. 雷射洞穿心肌血管新生術				
12. 川崎病 <sup>B</sup>				
13. 風濕熱合併心臟瓣膜受損 <sup>B</sup>				
14. 於頸動脈進行內膜切除手術及血管成形術及植入支架				
15. 植入靜脈過濾器				
16. 周邊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				
<b>組別四：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b>				
17.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20%	1		
18. 早期腦退化症 (包括早期亞爾茲海默氏症)				
19. 大腦動脈瘤的血管介入治療				
20. 次級嚴重細菌感染腦膜炎				
21. 次級嚴重昏迷				
22. 次級嚴重腦炎				
23. 中度嚴重癱瘓				
24. 嚴重精神疾病				
25. 硬腦膜下血腫手術				
26.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27. 腦動靜脈畸形外科手術				
28. 顱動脈炎或顱動脈炎				
29. 中度嚴重克雅二氏病				
30. 自閉症 <sup>B</sup>				
31. 因疾病或意外受傷導致智力受損 <sup>B</sup>				
32. 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sup>B</sup>				
33. 嚴重腦癇症				
34. 第二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sup>B</sup>				
<b>組別五：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b>				
35. 膽道重建手術	20%	1		
36. 慢性肺病				
37. 肝炎連肝硬化				
38. 次級嚴重腎臟疾病				
39.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40. 肝臟手術				
41. 主要器官移植(於器官移植輪候冊名單上)				
42. 單肺切除手術				
43. 單腎切除手術				
44. 嚴重哮喘 <sup>B</sup>				
45. 早期腎衰竭				
<b>組別六：其他嚴重疾病</b>				
46.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20%	1		
47.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48. 意外引致的臉部燒傷				
49. 意外受傷所需的面容重建手術				
50. 意外引致的次級嚴重身體灼傷				
51. 單耳失聰				
52. 失去一肢				
53. 單眼失明				
54.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sup>C</sup>				
55. 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OSA)				
56. 因腎上腺腺瘤的腎上腺切除術				
57.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58.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sup>B</sup>				
59. 成骨不全症 <sup>B</sup>				
60. 斯蒂爾病 <sup>B</sup>				
61. 嚴重血友病 <sup>B</sup>				
62. 威爾遜病 <sup>B</sup>				
63. 出血性登革熱 <sup>B</sup>				
64. 系統性少年類風濕關節炎 <sup>B</sup>				
65. 早期象皮病				
66. 牛皮癬關節炎				

有關賠償須符合保單內就有關疾病所訂定之定義。

A 組別一原位癌的總賠償次數最多為2次，而第2次賠償的原位癌所在器官須與首次賠償所在器官不同，才符合第2次賠償條件。乳房、輸卵管、肺、卵巢及睪丸因器官由左右兩部分組成，若原位癌發生於上述器官的左右兩部分將視作同一器官論。

B 保障17歲或以下的受保人。

C 保障至受保人70歲。

##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有關產品完整的定義、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有關產品的保單文件。此外，請詳閱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1. 本保單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保單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產品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產品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3. 除外責任 — 受保人因參與下列活動或下列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的後果發生在受保人身上，則不在本保單的責任範圍內：(1)在保單生效日或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90日內所蒙受的任何病症(由意外引致除外)；(2)在保單生效日前或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當日前(以較後者為準)固有疾病或先天固有疾病(自閉症除外)；(3)若經診斷證實的癌症為前列腺癌，受保人於其症的確診日期時為70歲以上；(4)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所引致之任何疾病，包括愛滋病(AIDS)和/或各種突變、衍生或變異(「嚴重病症」第55項「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及56項「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除外)；(5)自加傷害、自殺(不論神志清醒與否)引致的疾病或手術(身故賠償除外)；或(6)服用藥物(具有專業資格的醫生處方的藥物除外)、濫用酒精或服用毒藥。

另一方面，本文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準確的條款及細則以及限制，例如不可爭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

4. 賠償限制 — 在保單有效期內，若受保人被註冊醫生確診同時患有多於一項「受保疾病一覽表」內所述的疾病，受保人只可獲得其中一項的賠償，以較高者為準。
5. 欠繳保費/自動保費貸款 -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繳付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前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保費將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所有保單貸款均帶利息，並以我們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而有關利率則刊登於公司網站www.chinalife.com.hk。累算的利息將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當貸款餘額相等或多於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被取消而您將蒙受有關保障及財務損失。在此情況下，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包括利息)，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6. 紅利及/或派息理念 — 本計劃屬於分紅及/或提供積存利息之保險計劃，從保單收取的保費將會按中國人壽(海外)之投資策略投資在不同資產上。保單持有人將根據其保單利益條款內有關條款透過宣佈的紅利及/或積存利率分享中國人壽(海外)投資資產中的盈利。中國人壽(海外)會確保保單持有人之間的盈利公平分配，也同時確保保單持有人和中國人壽(海外)之間的合理盈利分配。中國人壽(海外)將每年最少檢視及釐定紅利及/或積存利率一次，現時紅利及/或積存利率的預期並非保證，改變會隨著相關保單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營運開支、理賠、佣金、續保率、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展望。此外，中國人壽(海外)亦會考慮所有因素的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而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理賠** — 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投資回報** — 包括利息收入、紅利收入、息率前景及與本產品相關資產的市場價格變動。

**支出** — 包括與產品直接(例如：佣金、核保支出、保單繕發及繳付保費費用)及間接(例如：一般行政費用)有關的費用。

**保單持續性** — 包括保單終止及部分退保的經驗。

註：過往紅利派發或派息的表现，並不代表本保單將來派發紅利或派息的指標。

7.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 中國人壽(海外)致力維持減少投資回報波幅，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理念。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在內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證的財政責任。為提高資產的財務表現，中國人壽(海外)會投資於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工具如互惠基金、以及直接/間接投資於物業或商業機構。

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及/或行業。投資策略可能根據市況及經濟前景而改變。中國人壽(海外)會於年結通知書內就有關改變而造成的紅利及/或積存利率變更及對保單的影響通知保單持有人。

中國人壽(海外)目前就分紅及/或提供積存利息之產品之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50% 至 90%
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	10% 至 50%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過往紅利的資料、紅利及/或派息理念、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以及履行比率，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hk/products/dividendandinvestment](http://www.chinalife.com.hk/products/dividendandinvestment)。

8. 冷靜期之權利 -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本保單下作出過任何索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發出新保單或可領取保單通知書給您或您的代表後起計21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9. 終期紅利於支付身故賠償、首次嚴重病症保障、退保或保單滿期時派發，以較先者為準。假如以上事件發生的時間在保單年度中，中國人壽(海外)將派發上一個保單週年日終期紅利的金額。
10. 第二醫療意見及醫療領航服務由中國人壽(海外)指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MediGuide International LLC提供。中國人壽(海外)並非服務供應商，故不會對有關服務的質素負上任何責任。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需另行通知。
11. 24小時國際緊急救援服務由Inter Partner Assistance Hong Kong Limited負責。有關服務按照Inter Partner Assistance Hong Kong Limited之條款及細則提供。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需另行通知。
12. 自選嚴重病症保障、多重癌症保障、嚴重病症保障、多重嚴重病症保障及特別疾病保障的賠償會給予仍然在生的受保人。若該受保人未滿18歲，則賠償予保單持有人。



## 本產品有哪些風險？

### 信貸風險：

本產品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條款的責任，因此本產品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 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

###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而在轉換貨幣時也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經濟損失。您應留意潛在的貨幣風險並決定應採用哪種保單貨幣。

###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須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倘若在保障滿期日前退保，您將蒙受財務損失。倘若您從保單中提取部分款項，將會影響您的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價值及需繳付有關手續費(如有)。

### 非保證利益：

本計劃包括非保證利益及/或回報。將來可得之確實利益及/或回報可能與產品資料所顯示之利益及/或回報不同，而產品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 保單終止：

倘若(a) 保單失效或退保；(b) 已賠付保單期滿利益；(c) 已賠付身故賠償；(d) 已賠付多重嚴重病症保障的總賠償次數達到4次(適用於「基本計劃」)或已賠付多重嚴重病症保障達到4次及多重癌症保障賠償(如生效)達到2次(適用於「自選計劃」)；(e) 於保費到期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且保單沒有任何剩餘保證現金價值；或(f) 保單負債相等或超過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保單將會被取消。

### 保費調整及續保：

於每個保障期完結時(即每年)，中國人壽(海外)保留絕對權利及酌情權調整保單續保的應繳保費，而導致保費調整的因素可包括但不限於由本產品引致及/或有關本產品之整體索償及退保情況、投資回報及開支等因素。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chinalife.com.hk/customerservice/levy](http://www.chinalife.com.hk/customerservice/levy) 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 [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及旨在描述本產品的主要特點，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細資料及所有不保事項，請參閱本產品的保單文件。如本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條款內容於描述上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為準。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索取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字樓

電郵：[info@chinalife.com.hk](mailto:info@china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網址：[www.chinalife.com.hk](http://www.chinalife.com.hk)